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字第10200171981號
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屯區「德泮托嬰中心」未經設立許可，違法收托嬰兒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、第10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心名稱：德泮托嬰中心
- 二、營業場所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大昌街462號、464號2樓
- 三、查獲日期：102年1月22日

市長胡志強